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及  
(2)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8
推薦意見 .....	8
責任聲明 .....	9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債」	指	將由本公司在國內債券市場（深交所或上交所）發行金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含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胡長青先生  
李興春先生  
李峰先生  
李偉先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  
李傳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  
孫劍非先生  
楊彪先生  
李志輝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及
- (2)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總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發行境內債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 1、發行主體

發行人是本公司。

#### 2、發行規模

境內債發行規模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含12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將就具體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境內債發行前根據自身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發行面值和發行價格

境內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4、債券品種及債券期限

境內債品種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公司將就具體安排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境內債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5、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規定條件的可以參與債券認購和轉讓的專業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公司將就具體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7、 還本付息方式**

本公司將就具體還本付息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和主承銷商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境內債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8、 擔保安排**

本公司將就是否提供擔保及具體擔保安排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公司將就境內債發行是否設有贖回條款、回售條款以及前述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境內債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10、 募集資金的用途**

境內債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債務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本公司將就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11、 發行方式**

境內債的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選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期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將就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境內債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12、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境內債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或代銷方式進行承銷。本公司將就具體承銷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情況決定並辦理。

## 13、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 14、償債保證措施

本公司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次發行境內債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還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承諾、財務承諾、行為限制承諾、資信維持承諾、交叉保護承諾及採取救濟措施等多種方式。

## 15、關於本次發行境內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境內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內債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內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規模、債券品種及期限、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擔保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

的數量等)、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境內債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發行時機、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掛牌轉讓等與境內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境內債發行申報事宜;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與本次發行境內債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5) 辦理必要的手續,在滿足相關掛牌條件的前提下,根據有關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債的上市或掛牌轉讓事宜;
- (6) 如境內債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境內債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7) 在市場環境和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境內債發行工作;
- (8) 辦理與本次境內債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9) 本授權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境內債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境內債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內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不是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不是電子認證服務行業失信機構,具備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及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發行境內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行境內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1.1. 發行規模
  - 1.2. 發行面值和發行價格
  - 1.3. 債券品種及債券期限
  - 1.4. 發行對象
  - 1.5.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1.6. 還本付息方式
  - 1.7. 擔保安排
  - 1.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1.9. 募集資金的用途
  - 1.10. 發行方式
  - 1.11. 承銷方式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1.12. 決議的有效期
- 1.13. 償債保證措施
- 1.14.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檔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4.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